

#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249-4.2022-\_\_\_\_\_

招标项目：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招标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海明

联系电话：0576-86787569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斌斌（主代）、尹羽裳、王腾潇（从代）

联系电话：0576-86109580

品茗软件联系人：江晨、郑颖祥

联系电话：15988961958、13957679912

备案单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系电话：0576-86105371

2022年4月

# 目录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

##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0）2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补助及市财政，招标人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新建1个500吨级兼靠2000吨级渔船码头。主要水工建筑物包括一座固定码头平台及一座接岸主引桥、一座浮码头及一座放坡支引桥、一系列封闭桩排、主引桥防撞设施、后方陆域堆场道路以及相应的配套管理设施。房建工程包含综合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979.71 m<sup>2</sup>）、变电所（建筑面积99.99 m<sup>2</sup>）、卷扬机房（建筑面积13.41 m<sup>2</sup>）。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弱电、消防电、给排水、暖通、码头电气、码头消防水、码头给排水、码头通信控制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码头及配套的水工建筑、港池疏浚、堆场道路、生产与辅助建筑物、水电消防安装等工程。

2.3 招标控制价：49733736元。

2.4 计划工期：84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A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B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A和项目负责人B可以互相兼任。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平台长度110米及以上且结构形式为高桩梁板式的码头工程施工业绩。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 月 日9时0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其他事项

7.1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1102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 88 号

地址：温岭市服务业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海明

联系人：朱斌斌

电话：0576-86787569

电话：0576-86109580

2022年5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 88 号 联系人：陈海明 电话：0576-867875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服务业大厦 8 楼 联系人：朱斌斌 电话：0576-86109580
1.1.4	项目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补助及市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码头及配套的水工建筑、港池疏浚、堆场道路、生产与辅助建筑物、水电消防安装等工程。</u>
1.3.2	工期要求	招标计划工期：不超过 <u>84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资格）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u>①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u></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u>项目负责人A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B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1.4.1（3）。项目负责人A和项目负责人B可以互相兼任。</u></p> <p>（3）其他要求：<u>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具备港航资质的企业）具有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平台长度110米及以上且结构形式为高桩梁板式的码头工程施工业绩。</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V2.0-20211020）； 2、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子目编号 1206 的绿化工程、子目编号 1390 的安装工程、子目编号 1490 的房建工程等三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投标报价制作工具程序（版本号：331081-3.2.4.0_20210816（18 定额））。 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7</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u> 2、招标人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信息，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b>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同本章前附表第 2.2.3 项。
3.1.1.2	技术标编制要求	(1) 编制内容：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2) 编制要求：投标人须采用招标人提供的统一式样的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正文内容纸张规格采用 A4。暗标内容中不得透露投标单位文字或其它可能泄露投标人情况的文字或符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u>不少于人民币伍拾万元</u>。</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p> <p>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u>    年    月    日 16:00 时整</u>（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须登入“温岭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u>    年    月    日 16:00</u>前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u>    年    月    日</u>前（含当日）。</p> <p>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中有效期（保险期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9个月（或者270日）。</p> <p>银行保函格式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的格式。</p> <p>保险公司保单中“特别约定”中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 本保单保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本保单所列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②. 保险人承诺，在投保人违反特别约定第①条约定的情形下，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书面理赔资料后的10日内支付，前述书面理赔资料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理赔资料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间内；2）载明理赔的金额；3）载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保险人支付责任的情形。</p> <p>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理赔资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p> <p>（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p>（2）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p> <p>（3）投标人转账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p>（4）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份数、装订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资信标、商务标按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上传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3、开标平台: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地址： <a href="http://ggzyjy.wl.gov.cn:8001/live/list.html">http://ggzyjy.wl.gov.cn:8001/live/list.html</a> 。
5.2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依次开启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2）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户名：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94140155260000978
7.4.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中标人开户行名称） 户名：（中标人名称） 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	<p>投诉受理部门：  <u>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u>            电话：<u>0576-86123301</u>            地址：<u>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 88 号</u></p>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办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p>
<b>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开标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必须及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说明：</p> <p>1、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p> <p>2、延期后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者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10.7	工程量清单附件	<p>1、工程量清单附件，分为工程量清单附件 A（内容同投标人须知第 3.1.1.4.1 款，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B（内容同投标人须知第 3.1.1.4.2 款，通过“温岭商务标投标”软件导出的电子文件，后缀名为“.投标文件”；该电子文件必须能正常导入“计算机评标辅助系统”，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p>2、须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使用电子投标工具上传工程量清单附件时，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程量清单附件 A”上传在“上传其他附件”端口，“工程量清单附件 B”上传在“打开上传工程量清单”端口。</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计划工期。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要求：

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建施工合同工程除外：

①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该建设单位的书面意见；

**如发生以上情形，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应作为资信标组成内容，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同一专业工程施工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成员中不同成员分别承担不同专业工程的施工的，以联合体成员各自的资质等级认定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报名，制作、上传、提交、解密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2)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目前处于被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或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制投标（指被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或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13)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投标人目前在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由投标人自行及时查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确认已收到该修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宁波杰瑞公司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资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 A、B 未兼任时须分别提供）；
  - (4)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6)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 (7)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项目负责人 A、B 未兼任时须分别提供）；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 (9)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10) 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是联合体各成员签字（或盖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12) 证书、其他资料：
    - ①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 ②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 ③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 ④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或电汇）形式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
    - ⑤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2）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必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 ⑥本章 1.4.1（3）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⑦资信得分评审所需的证明材料（若有）。
    - ⑧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以上证书中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以上“（12）证书、其他资料”中

除有特别说明外，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将会被作无效标处理，请各投标人注意。

**3.1.1.2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技术标内容

编制要求：投标人须采用招标人提供的统一式样的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正文内容纸张规格采用 A4。暗标封面及内容中不得含有透露投标单位文字或其它可能泄露投标人情况的文字或符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3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材料品牌
- (4) 投标总价；
- (5) 总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7)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3.1.1.4 工程量清单附件：包括工程量清单附件 A 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B。**

**3.1.1.4.1 工程量清单附件 A：**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须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总价；
- (2) 总说明；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4)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综合单价分析表。

**3.1.1.4.2 工程量清单附件 B：**子目编号 1206 的绿化工程、子目编号 1390 的安装工程、子目编号 1490 的房建工程等三部分通过“温岭商务标投标”软件生成、导出的电子文件（后缀名为“.投标文件”），须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包括下列内容：

- (1)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2)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3) 综合单价计算表（分部分项）

- (4)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分部分项）
- (5)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
-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重新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报价电子文档。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负责人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情况等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 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相关资料均为清晰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否则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网络故障、断电等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除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温岭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基准价的,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 除计算差错外,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无效标情况,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1.3 公示期间至招标人定标前,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包括其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被限制投标情况、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以及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情况进行查询。经查实有以上任一情形的,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条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后投标人资格无效的, 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7.3.2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7.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支付担保：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以及一份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指派人员到场签约。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或备案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2 工程造价

10.2.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2部分：港口工程》（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628.2-2010）、《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及配套使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有关补充规定。

10.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49733736 元。

10.2.3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10.3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

10.3.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合同；②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0.3.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应同时提供：①合同；②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变更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予以认可。

10.3.3 业绩证明时间以实际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0.3.4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必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 10.4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负责人在建

施工、监理合同工程；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0.5 违法违规资料移交**

若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查取，请招标人将资料整理后在开标结束后及时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发生变更后，证书中不一致的，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有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信标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资格）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中的姓名与所提供的 相关证书中的姓名应一致。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串通投标	不存在本章第 3.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1.3	技术初步评审	技术标编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者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1）未超出本项目设定的上限价；（2）未低于本项目设定的下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投标软件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两者不一致。
		工程量清单附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同时其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工程量清单附件 B 无法导入评标辅助系统的； 3、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4、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6 项规定 5、房建、绿化、安装工程部分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7.1.3 项和 2.7.1.4 项规定
		保险费率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8 规定
		安全生产费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8 规定
		暂列金额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8 规定
		房建、安装及绿化工程部分的施工组织措施费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7.2 规定
		房建、安装及绿化工程部分的规费、税金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7.4 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2.1.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

(3) 不按本章第 3.1.6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 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3.1.5 串通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网卡信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ID 一致，③不同投标人工程量清单附件中的硬件信息（或 MAC 地址）一致，④不同投标人商务标中的水印码一致。】；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7)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8)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3.1.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 (3) 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评标细则》

### 评标细则（综合评估法）

#### 一、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本章 3.1 初步评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资信标分值的计算（2分）

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各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标进行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细则
项目负责人 A 业绩	2	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平台长度 110 米及以上且结构形式为高桩梁板式的码头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 须提供：（1）合同；（2）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变更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予以认可。）

#### 三、技术标分值的计算（1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总体部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五个单项内容，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性程度，分别评分。每一单项经集体充分讨论确定类别（详见下表），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记名形式分别打分（小数点保留一位），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取算术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对某一单项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1	施工总体部署	2	1.6-2.0	1.1-1.5	0.6-1.0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保证措施	2	1.6-2.0	1.1-1.5	0.6-1.0
3	施工进度计划	2	1.6-2.0	1.1-1.5	0.6-1.0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	1.6-2.0	1.1-1.5	0.6-1.0
5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	2	1.6-2.0	1.1-1.5	0.6-1.0

	及解决				
--	-----	--	--	--	--

#### 四、商务标分值计算（88分）

##### （一）、上、下限价的确定

- 1、招标人设有上限价的，上限价应在收标截止后确定并在开商务标前公布。
- 2、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价的 90%为下限价。
- 3、投标报价大于上限价的、或者小于下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二）、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通过商务标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随机抽取的一个有效投标报价）/2。

其中，随机抽取的一个有效投标报价的抽取：

6<有效投标文件家数≤10 时，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在第二、第三、第四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10<有效投标文件家数≤20 时，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在第三、第四、第五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20<有效投标文件家数≤30 时，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在第四、第五、第六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有效投标文件家数>30 时，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在第五、第六、第七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如经所有评审后有效投标文件家数为 3 至 6 家，或者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具有竞争性的，以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三）、商务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中间数值按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 （二）投标报价低者；
- （三）招标人抽签确定。

## 七、其他

除特别说明外，所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新建 1 个 500 吨级兼靠 2000 吨级渔船码头。主要水工建筑物包括一座固定码头平台及一座接岸主引桥、一座浮码头及一座放坡支引桥、一系列封闭桩排、主引桥防撞设施、后方陆域堆场道路以及相应的配套管理设施。房建工程包含综合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979.71 m<sup>2</sup>）、变电所（建筑面积 99.99 m<sup>2</sup>）、卷扬机房（建筑面积 13.41 m<sup>2</sup>）。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弱电、消防电、给排水、暖通、码头电气、码头消防水、码头给排水、码头通信控制工程等。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补助及市财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码头及配套的水工建筑、港池疏浚、堆场道路、生产与辅助建筑物、水电消防安装等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7500
2	1.1.2.6	监 理 人：另行通知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承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需要经发承包人事先批准。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7 天内</u> 。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 元/天</u>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 %</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2	13.1.5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若被采纳并实施的，酌情予以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本项目不适用。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价的1.5%。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及全套扫描件2份，声像资料3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27	19.1	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28	19.7	保修期： <u>1</u>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u> 。

##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A.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第 1.1.1.13 目：

1.1.1.10 **补充通知：**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的，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第 1.1.2.10 目：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码头、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补充第 1.1.3.12 目和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规模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工种、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备案机构执肆份。

本项补充第 1.5.1 目～第 1.5.3 目：

###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的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3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补充第 1.7.3 项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1.8 转让

本款约定为：

1.8 合同转让：本合同严禁转让。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协议》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3.3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4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收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收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收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收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收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收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海洋倾倒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2%。期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解除；现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2)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6)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安全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4 监理人职责：中标后另行通知。

3.1.5 监理人的权力：中标后另行通知。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税金税率为 9%。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细化为：

4.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3.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正常运营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

4.1.3.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计划，当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不能按预定计划完成工程进度时，监理人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将承包人实施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他人组织实施，并扣除相应费用。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第 4.1.5.1、4.1.5.2、4.1.5.3 目：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建设。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

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码头、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1.10.1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4.1.10.12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承包人应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示2个监督电话（当地交通主管单位和劳动保障单位相关部门电话），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水运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1.10.1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0〕25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06〕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三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工程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 h. 农民工管理制度。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1.10.14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4.1.10.1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6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4.1.10.17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0.1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仅允许劳务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补充第 4.3.6、4.3.7 项：

4.3.6 分包：分包应符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号）的规定并报发包人审批。

4.3.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具有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本项补充第 4.6.5 项～第 4.6.8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低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等工作。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且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施工用水及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证照不全或超过有效期的机械设备、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第 7.4.1 项约定为：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应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和确保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及保险费）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交[2009]2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 9.2.8-9.2.13 项：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水下作业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

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12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3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7、9.4.8、9.4.9 项：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

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陆份；上一个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陆份。

本款补充 10.1.3-10.1.5 项：

10.1.3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2)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场地布置；
- (4) 施工工艺流程；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施工技术措施；
-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8)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1.4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5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 10.5.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

##### 10.5.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的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 10.5.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2 交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_\_\_\_\_。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需增加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 提供图纸延误；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顺延的其它因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摄氏度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摄氏度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times$ P<sub>1</sub>，其中 P<sub>1</sub>：5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工期延误天数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违约金。

11.5.2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5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项细化为：

#### 11.6.1 工期奖

(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补充 11.6.2、11.6.3 款：

11.6.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须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承包人拒不服从发包人协调引起的停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

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项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5.1.2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3.6.1.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1.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7 质量抽检:

本工程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局）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4 和 14.1.5 项约定为:

14.1.4 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也可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齐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符合合同要求的，则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6)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 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若被采纳并实施的，酌情予以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补充 15.6.1-15.6.3 款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除 PHC 管桩、趸船外）的水泥（按散装水泥）、钢筋（光圆钢筋按 HPB300 综合、带肋钢筋按 HRB400 综合）、砂（按淡水中粗砂）、碎石（指外购碎石，自加工的不计）等】价格涨跌超过 3% 时，超过部分按以下办法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A1）的约定：

A1=2022 年 4 月的《台州造价》正刊（温岭）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除税法），在该月《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中没有信息价（除税法）的材料，则不予以调整。

（2）市场价格 A2 约定：

①人工调差（包括各类专业工程）均参照《台州造价》II 类人工执行。人工按合同施工工期

《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的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geq$ 15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天计平均价）】。

②钢筋（光圆钢筋按HPB300综合、带肋钢筋按HRB400综合）、水泥（散装水泥）、碎石（外购碎石）、淡水中粗砂按合同施工工期前80%月份（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法）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geq$ 15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天计平均价）】。

以上合同施工工期是指：合同施工工期为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日期，开工通知签发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并顺延竣工日期。

（3）调整方法：

①当 $A_2 > A_1 * 1.03$ 时，价差=  $A_2 - A_1 * 1.03$ ；当 $A_2 < A_1 * 0.97$ 时，价差=  $A_2 - A_1 * 0.97$ 。

②人工、材料的数量按定额的消耗量计算。

③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单独计算，不下浮，计入结算价。

16.1.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以疏浚设计断面计算工程量为准，多挖部分工程量不再计量，少挖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施工过程中疏浚设计断面以外增加的超挖量、施工期回淤量、施工前回淤量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不予计取。

#### 17.1.4 单价细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 17.1.6 项：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6 份。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仅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少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开工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17.2.1.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目不适用。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每个月支付一次。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计算（不计复利）。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每个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的 70 %（含民工工资）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 75%（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款经温岭市财政局审定（或温岭市审计局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值的 98.5%。

17.3.6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按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拨付至开设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7.3.7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17.3.8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除外）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承包人在\_\_\_\_\_银行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_\_\_\_\_。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款经温岭市财政局审定（或温岭市审计局审计）确认后，一次性扣留结算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3）目约定为：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其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交工验收

####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28天前，向发包人提供交工资料一式6份，声像资料一式3份，符合档案主管部门要求的全套电子扫描件一式2份（移动硬盘）。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交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交（2012）6 号《浙江省水运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资料。交工资料的份数为 6 份。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交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在交工验收前为交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承包人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交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9.2.2 项细化为: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不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检验合格为止。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分部分项清单汇总金额。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保险费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保险费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200 万元。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该费用发生的税金和管理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考虑在其他费用中。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被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按照法律规定可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7)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8)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9)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的；

(10)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

(11)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送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擅离职守的；

(12)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5)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诚信信息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予纠正的，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予纠正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予纠正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予纠正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约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则按第 19.2.4 款约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6)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约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

予纠正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5 天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的前述行为经发包人同意，则违约金减半扣除。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第 25 条：

## 25 其他约定

###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2 总监理工程师：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无。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5.1.5 发包人代表：进场后书面通知。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合同签订后提供。

25.2.2 临时工程：合同签订后提供。

25.2.3 永久占地：      /      。

25.2.4 临时占地：      /      。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

25.3.2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

### 25.4 其他

25.4.1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上岛进退场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算。

25.4.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因停水、停电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25.4.3 本工程暂列金额比例按工程量清单各章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 1% 计算。

25.4.4 本工程污水收集及处理设备暂估 20 万元（含税），太阳能信号灯暂估 9.5 万元（含税），按实结算。

25.4.5 第 100 章费用支付参照《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3 年版）-《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规定。

25.4.6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章合计金额（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保险费率为 3%。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5%，投保次数不限。

25.4.7 港池疏浚土方：弃土运至抛泥区倾倒。抛泥区位于石塘镇一蒜岛西侧海域，运距按 12km 包干，抛泥区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计量按设计图提供或所示，以设计开挖天然密实体积计算。设计图示中的超宽、超深部分工程量、工前回淤量及施工期回淤量均按分摊在项目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25.4.8 灌注桩：灌注桩嵌岩费用按摊入灌注桩单价中考虑，不另计算。桩顶以下的钢护筒需永久保留，钢护筒及其防腐费用按摊入灌注桩单价中考虑，不另计算。灌注桩泥浆处置按就近在岛上消纳考虑，泥浆处置费用按摊入第 100 章总则中考虑，不另计算。

25.4.9 本工程中的苗木成活率需达 100%，苗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苗木按定额规定已计算损耗。苗木养护期 1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补种苗木的养护期从补种合格后开始计算。

25.4.10 现碎石按外购考虑，如果后续条件具备，实际施工时采用岛上石料加工的（其中自采石料加工由承包人自行采集岛上石料、运输及加工，不计原石价值），则按碎石 120 元/m<sup>3</sup>（含税，不下浮）在结算时扣回，碎石数量按相关定额用量计算。

25.4.11 陆域场地石方开挖按采用非爆破机械凿石考虑，所挖石方利用作场地回填，填方不足部分按就近利用岛上石方考虑（由承包人自行挖用）。

25.4.12 钢护筒自桩顶以下部位永久保留，其制作安装费用单列计算，数量按实结算。桩顶以上部分按摊入单价考虑，不予计量。本合同考虑割除部分按 20%摊销，按设计要求加灌长度为 1 米。

25.4.13 趸船：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趸船包括锚链、锚块、系缆桩、护舷、上部附属设备等全部设施，具体内容详见趸船技术规格书订购设备或材料一览表。

25.4.14 本工程石方按岩石破碎机锤碎较硬岩考虑，所挖石方利用作场地回填，余方外运按 1km 考虑。

25.4.15 本工程构件 14<钢筋直径≤20 时，采用电渣压力焊；≥22 时应采用机械直螺纹套筒连接，其余均采用绑扎，实际施工不同时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按此口径计算不做调整。

25.4.16 门窗的清单综合单价中均包括五金配件、门窗试验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25.4.17 码头桥架及管道的支架考虑防腐蚀：先刷环氧富锌底漆 2 道(干膜厚度 100 μ m);再刷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道(干膜厚度 100 μ m)、最后刷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 道(干膜厚度 80 μ m),油漆干膜总厚度≤280 μ m。结算按实调整。

## 附件

附件一 廉政协议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附件四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件一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协议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交〔2009〕228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份, 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水工部分**工程量清单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2部分：港口工程》（DB33/T628.2-2010）。**房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该部分请使用相关软件制作成商务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软件上的问题，具体可联系品茗工作人员：江晨、郑颖祥，15988961958、13957679912。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4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5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内容。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1.9 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有关说明：

##### （一）通用部分

- 1、本工程按自拌混凝土考虑。
- 2、本工程要求采用淡水砂。
- 2、本工程材料需要二次搬运，有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计算。
- 4、本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 5、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上岛进退场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费

用不另计算。

#### 6、碎石材料：

(1) 投标报价按外购考虑。

(2) 如果条件具备，实际施工时采用岛上石料加工的（其中自采石料加工由承包人自行采集岛上石料、运输及加工，不计原石价值），则按碎石 120 元/m<sup>3</sup>（含税，不下浮）在结算时扣回，碎石数量按相关定额用量计算。

#### (二) 房建工程

1、本工程特、大型机械考虑如下：履带式挖掘机(1m<sup>3</sup>以内)按 1 台考虑。

2、本工程综合管理用房自然地面标高相当于黄海标高约 7.6 米（相对标高-0.45 米）。建筑室内标高±0.00 相当于黄海标高 8.05 米，设计室内外高差为 0.45 米。本工程门卫房自然地面标高相当于黄海标高约 7.6 米（相对标高-0.3 米）。建筑室内标高±0.00 相当于黄海标高 7.9 米，设计室内外高差为 0.3 米。本工程变电所自然地面标高相当于黄海标高约 6 米（相对标高-1.00 米）。建筑室内标高±0.00 相当于黄海标高 7 米，设计室内外高差为 1.00 米。

3、本工程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4、本工程石方按岩石破碎机锤碎较硬岩考虑，所挖石方利用作场地回填，余方外运按 1km 考虑。

5、本工程构件 14<钢筋直径≤20 时，采用电渣压力焊；≥22 时应采用机械直螺纹套筒连接，其余均采用绑扎，实际施工不同时施工单位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按此口径计算不做调整。

6、门窗的清单综合单价中均包括五金配件、门窗试验费等一切费用，各投标单位报价时根据工程施工图和自身条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7、本工程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接触面积计算。

8、本工程的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设计图纸中未明确，但施工工艺要求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9、纤维防水砂浆，纤维含量按 1kg/m<sup>3</sup> 考虑。

10、块料墙面、块料地面 3mm 厚聚合物水泥砂浆粘结层，应设计要求改为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11、变电所、卷扬机房外墙面 2 道 8 厚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层，应设计要求按一道计算。

#### (三) 安装工程

1、空调系统、柴油发电机、高低配电柜及相应的高压电缆、智能化设备均不计入此次清单。

2、配电箱（柜）内已包括能耗系统的多功能仪表、智能照明时控模块、浪涌保护器等相关电气元件，按系统图纸设置计入本次清单内，其中浪涌保护器必须符合当地气象部门要求（不含电力部门提供的电表）。

3、SC 钢管为镀锌钢管。

4、变电所雨水管没有规格大小，按 DN100 计入此次清单。

5、卫生间支管采用 PP-R 给水管(S5),热熔连接。

6、变电所风机控制箱 YF1 系统图中进线采用 SC20-WE，在应急照明配电箱 ALE 系统图上采用 SC20-WC 敷设，按 WC 的计入。

7、变电所电气设计说明中，WP301 回路采用 YJV-5\*4，WP302 及 WP601 回路采用 NH-YJV-5\*6，根据配电箱系统图，WP301 回路采用 YJV-5\*10，WP302 及 WP601 回路采

用 NH-YJV-5\*10, 按 YJV-5\*10 的计入。

8、变电所消控材料表中, 取消 ZR-RVVP-4\*2.5, 原来可燃气体的线, 现已取消可燃气体。

9、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 配电箱 UAP 系统图 14~16L 回路 YJV-5\*6-CT300\*100, 实际平面是有一段穿管的, 暂按 JDG20 计入。

10、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 户配电箱系统图 AL301~316 配电箱进线采用 BV-3\*6-SC25, 三层 AW1~3 配电箱系统图出线采用 BV-3\*6-JDG25, 按 BV-3\*6-JDG25 计入, 结算按实调整。

11、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 UAP 配电箱的 UP01~07 单回路的 RVV-3\*4 工程量暂估 20m 计入, 结算按实调整。

12、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 配电箱 ALJF 进现场哎呀 YJC-4\*35 SC50, 平面图及干线系统图上采用 YJV-4\*35 -2SC50, 按 YJV-4\*35 -2SC50 计入。

13、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 一层空调配电平面布置图上 WP307 2SC125, 一层供电平面布置图上 WP307 2SC50, 按 WP307 2SC50 计入。

14、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 无障碍报警系统中至报警按钮等采用 RVV-2\*1.0, 在设备材料表中为 RVVP-2\*1.0 按 RVV-2\*1.0 计入。

15、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 在分项计量系统图中 RVSP-2\*1.0 采用 SC20 的管子, 在配电箱系统图上采用的是 SC15 的管子, 按 SC20 的计入。

16、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火灾报警系统图上, 应急照明控制器至应急照明电源线采用 NH-RVSP-2\*1.5, 码头控制图 WLRSMSTSG-KZ-01 上采用 ZR-RVSP-2\*1.5, 按 ZR-RVSP-2\*1.5 计入。

17、码头控制图 WLRSMSTSG-KZ-01 上取消可燃气体。

18、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通信系统图上, 应该是引至变电所, 不是至门卫。

19、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电源监控系统图上, RS485 线采用 ZR-RVSP-4\*2.5, 在图例表上采用 NH-RVSP-4\*2.5, 按 ZR-RVSP-4\*2.5 计入。

20、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 WLRSMSTSG-GLYF-KZ-01 上, 取消引至门卫。

21、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控制设计说明 WLRSMSTSG-GLYF-KZ-01 图纸名称“海上搜救业务用房”有误, 应为“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

22、金属软管按 200m 暂估, 结算按实调整。

23、WLRSMSTSG-DQ-05 图纸序号 8 点 WP401 由变电所引至引桥“码照总”采用 YJV-4\*16 电缆, 变电所系统图上采用 CJV/DA-4\*16, 配电箱系统图上采用 YJV-4\*16, 按 YJV-4\*16 计入。

24、卷扬照电气设计说明中进线采用 YJV-4\*35, 根据变电所系统图及卷扬照配电箱系统图采用 CJV/DA-4\*35, 按 CJV/DA-4\*35 计入, 结算按实调整。

25、能耗系统、电源监控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充电桩参数已由厂方二次深化, 计入此次预算, 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并按实结算。

26、给排水设计说明中, 变电所内的灭火器采用 4kg 的, 在平面图上均采用 5kg 的, 按平面图的计入。

27、自动排气阀没有规格, 按 DN20 计入。

28、码头桥架及管道的支架考虑防腐蚀: 先刷环氧富锌底漆 2 道(干膜厚度 100 μm); 再刷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道(干膜厚度 100 μm)、最后刷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 道(干膜厚度 80 μm), 油漆干膜总厚度 < 280 μm。结算按实调整。

29、一体化消防泵站内消防管考虑调和漆二道, 结算按实调整。

30、WLRSMSTSG-SH-01 与 WLRSMSTSG-MT-SH-01 设计说明中关于管材材质不一

致，现按 WLRSMTSG-SH-01 中的材质计入，即市政及埋地部分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N1.6MPa),电熔连接,架空敷设的管道采用内塑外镀锌钢管(内涂 PE)，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并按实结算。

31、变电所电缆沟及高压电缆由供电部门施工，不计入此次清单。

32、挡烟垂壁高 600mm。

33、智能化工程仅预埋管线及信息点位。

34、给水管穿越硬质地面及车行道时考虑架设钢管护套，比管径大两号，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并按实结算。

35、陆域监控杆基础按 500mm\*500mm\*800mm。

36、各单体电气、消防电及智能化系统引自变电所或控制室的陆域部分管线计入室外。

37、太阳能信号灯统一计入水工部分。

38、强、弱电电缆井统一计入室外。

39、每个单体零星挖土计入室外挖土中，不再重复计算。

40、路灯基础及落地配电箱基础均计入水工部分，不再重复计算。

41、本工程石方与房建工程统一：按岩石破碎机锤碎较硬岩考虑，所挖石方利用作场地回填，余方外运按 1km 考虑。

本工程凿石方后，埋管考虑砂垫层 100mm、砂护管 300mm，结算按实调整。

#### (四) 绿化工程

1、绿化养护期按 1 年考虑。

2、种植土暂按 30cm 厚计算，按实结算。种植土按利用岛上山表土就近取用考虑。

#### (五) 其他项目

1、港池疏浚土方：

(1) 弃土运至指定抛泥区倾倒。抛泥区位于石塘镇一蒜岛西侧海域，运距按 12km 包干，抛泥区具体位置由建设方指定。

(2) 计量规定：按设计图提供或所示，以设计开挖天然密实体积计算。设计图示中的超宽、超深部分工程量、工前回淤量及施工期回淤量均按分摊在项目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2、陆域场地石方开挖按采用非爆破机械凿石考虑，所挖石方利用作场地回填，填方不足部分按就近利用岛上石方考虑（由承包人自行挖用）。

3、灌注桩：

(1) 灌注桩嵌岩费用按摊入灌注桩单价中考虑，不另计算。

(2) 桩顶以下的钢护筒需永久保留，钢护筒及其防腐费用按摊入灌注桩单价中考虑，不另计算。

(3) 灌注桩泥浆处置按就近在岛上消纳考虑，泥浆处置费用按摊入第 100 章总则中考虑，不另计算。

4、陆域接岸挡墙暂按 132.7 米考虑，按实结算。

5、趸船：由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趸船包括锚链、锚块、系缆桩、护舷、上部附属设备等全部设施，具体内容详见趸船技术规格书订购设备或材料一览表。

6、预制混凝土构件：本工程预制场地按设置在落星山岛考虑，构件海上运距按 1km 考虑。

7、水上现浇构件：本工程按采用陆拌泵送施工考虑。

8、绿化工程、安装工程、房建工程计量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汇总后分别列入第 1200、1300、1400 章计算。

(六) 其他：部分清单子目调整及补充增加如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计量规则
1	100200001001	208-1	港池疏浚开挖	土方疏浚, 运距12km包干, 运至指定抛泥区倾倒	m <sup>3</sup>	按设计图提供或所示, 以设计开挖天然密实体积计算。设计图示中的超宽、超深部分工程量、工前回淤量及施工期回淤量均按分摊在项目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另行计量。实际运距增减时结算单价不变。
2	100601010300	513-3	钢管桩沉桩	Φ800 钢管桩, 含桩内灌砂	根	以设计钢管桩数量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
3	100601020360	516-3-f	三测管超声波检测	灌注桩超声波检测	根	根据规定的检测频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 计算需检测的工程量
4	100601020380	516-3-h	超声波检测管	Φ60*3.5 镀锌钢管	t	按设计图纸所示, 以设计质量计算
5	101100011008	608-8	系链环	Φ60 系链环, 防腐要求详见设计图	kg	按设计图纸所示, 以设计质量计算
6	101100001008	613-8	轮胎护舷	型号为 900x300, 外径 830mm, 厚度 230mm, 具体详见设计图	个	按设计图纸所示数量, 按个计算。
7	101100001009	613-9	橡胶板	50mm 橡胶防冲板	m <sup>2</sup>	按设计图纸所示按面积计算。
8	101100001020	613-10	救生圈		个	按设计图纸所示数量, 按个计算。
9	101100023500	620	沉降、位移观测点	铜制	个	按设计图纸所示, 以设计个数计算
10	101100023503	623	限位系统	滑动限位系统, 包括受力系环、限位系环,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	套	按设计图纸所示数量, 按套计算。
11	101100024010	624	聚合物格栅板	踏步格栅板	m <sup>2</sup>	按设计图纸所示按面积计算。
12	100900025100	704-1	钢引桥	钢引桥, 含防腐、涂料, 具体详见设计图	t	以设计数量为依据计算实际质量。
13	100900025200	704-2	钢撑杆	钢撑杆, 含防腐、涂料, 具体详见设计图	t	以设计数量为依据计算实际质量。
14	100503004000	1002-4	混凝土找平层	C15 砼	m <sup>3</sup>	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
15	100702077006	1006-8	混凝土植草砖	100mm 厚 C30 植草砖, 20mm 厚中粗	m <sup>2</sup>	按设计图纸所示按顶面面积计算。

			面层	砂渗水层。孔内及砖缝处填种植土，内掺草籽		
17	101002011000	1150	卷扬机	Q=3t, 容绳量>25m,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	台	按设计图纸所示数量, 按台计算。
18	101205002800	1206	绿化工程	清单另详	项	按设计图纸所示数量, 并根据相应的清单计价。
19	101306000000	1390	安装工程	清单另详	项	按设计图纸所示数量, 并根据相应的清单计价。
20	101412000000	1490	房建工程	清单另详	项	按设计图纸所示数量, 并根据相应的清单计价。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 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投标报价中所有算术错误的绝对值累计金额不得大于该投标总报价 1.0%;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7 房建、安装及绿化工程部分报价要求

#### 2.7.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7.1.2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 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 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2.7.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报价中不得出现“0”报价或负报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7.1.4 本工程招标人设置了相应的综合单价(仅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

价) 报价范围, 每项综合单价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预算造价)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 70%~110%, 投标人必须在该范围进行报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7.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2.1 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采取费率的形式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另行在 100 章中单列), 其它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不能为负数)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和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7.3 其他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3.1 总承包服务费: 无。

### 2.7.4 规费、税金按下列要求报价:

2.7.4.1 规费不得低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专业工程 费率	土建	安装	绿化
规费 (%)	7.73	9.19	9.18

2.7.4.2 税金按 9% 计取;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8 其他部分报价要求

2.8.1 取费部分: 税金为 9%。

2.8.2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章合计金额(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为 3%。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 保险费率为 5%, 投保次数不限。

2.8.3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投标报价(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本身)的 2%。

2.8.4 本项目暂列金额计算方法为: 工程量清单各章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6 条的规定,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 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5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部分: 污水收集及处理设备暂估 20 万元(含税), 太阳能信号灯暂估 9.5 万元(含税), 按实结算。

## 3. 其他

3.1 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之前,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信标、商务标和工程量清单附件内容, 必须向招标人打印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工程量清单附件中工料机分析表可不打印), 并在书面文件中相应位置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另须提供 Excel 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和后缀名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仅指子目编号 1206 的绿化工程、子目编号 1390 的

安装工程、子目编号 1490 的房建工程部分)一份给招标人,作为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

**3.2** 发包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根据工程量清单预算及其他标准对中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核对,如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或合价)不平衡报价较明显,发包人认为需要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必须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单价(或合价)。调整后的单价经双方确认,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 第二卷

## 第六章图纸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若图纸容量过大的项目则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第三卷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3年版. 试行. 下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编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备注
1	钢质门、钢制防火门	步阳、王力、新多	参照或相当于
2	不锈钢门、不锈钢防火门	步阳、王力、新多	参照或相当于
3	成品免漆装饰木门	顾家、盼盼、圣象	参照或相当于
4	铝合金门窗	兴发、凤铝、南亚	参照或相当于
5	木质防火门	时光、椒龙、灯塔	参照或相当于
6	玻璃感应门、电子感应自动门 传感装置	松下、三浦、多玛	参照或相当于
7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江苏凯伦、辽宁大禹、广东赛力克	参照或相当于
8	外墙真石漆	立邦、博星、多乐士	参照或相当于
9	外墙白色涂料	立邦、博星、多乐士	参照或相当于
10	耐水防霉涂料	立邦、博星、多乐士	参照或相当于
11	卫生间成品厕所隔断	银威、荣木、德佳	参照或相当于
12	墙地面面砖	冠珠、诺贝尔、马可波罗	参照或相当于
13	开关、插座	杭州鸿雁 86 型大面板/人民电器 大面板/正泰大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
14	配电箱（厂家必须 3C 认证）	台州广鸿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博 今电气有限公司/杭州欣美成套 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西屋开 关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编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备注
15	低压主要电气元件（断路器、双电源、隔离开关、交流接触器、热过载继电器）（需供电部门验收通过）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16	电线电缆	浙江亘古电缆/江苏远东电缆/浙江力安电缆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17	桥架	宁波市华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好远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浩天电缆桥架厂	参照或相当于
18	集中应急疏散系统	深圳市博朗耐技术有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泰辉照明电器厂	参照或相当于
19	微机智能消防巡检柜、机械应急启动装置	浙江耐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三正电气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20	电源监控、智慧用电	浙江彰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子木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21	能耗监测	南京清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柏斯顿浙江崇华建博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22	消防报警设备	无锡蓝天/北大青鸟/国泰怡安	参照或相当于
23	充电桩	上海一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而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24	阀门	杭州亿众阀门有限公司/桐庐春江/宁波埃美柯/上海高特/上海申银	参照或相当于
25	给水泵、潜水泵、消防泵及消防稳压设备	上海蓝机/上海熊猫/山东双轮, (必须贴有厂家商标)	参照或相当于

编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备注
26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江苏润泰管业有限公司(沐润牌)/江苏艺源管业有限公司(百源牌)/临海伟星	参照或相当于
27	PPR管、UPVC排水管、UPVC雨水管、HDPE排水管、PVC电工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金德/康泰/联塑	参照或相当于
28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钢塑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参照或相当于
29	JDG管	北京亿泰/杭州天一/杭州武陵源	参照或相当于
30	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箱(水带 水枪 消火栓 卷盘)、	福建颖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万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31	灭火器	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鸣宇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32	沟槽配件	潍坊鑫汇通/潍坊优特邦/上海威逊	参照或相当于
33	空气能	长菱(广东长菱空调冷气机制造有限公司)/同益(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瑞斯顿(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循环水泵“德国威乐/KBS(德国)/罗瓦拉”	参照或相当于
34	风机、风阀、风口、消声器	浙江上建风机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鼎鑫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上虞逻森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35	水表	埃美柯/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	参照或相当于

编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备注
36	空气能	长菱（广东长菱空调冷气机制造有限公司）/同益（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瑞斯顿（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循环水泵“德国威乐/KBS（德国）/罗瓦拉”	参照或相当于
37	一体化泵站水箱	长龙/中邦/健和	参照或相当于
38	照明灯具	欧普电气/雷士/三雄极光	参照或相当于
39	码头灯具	江苏品胜/晨辉光宝/超频三	参照或相当于
40	成套蹲式大便器+延时冲洗阀	COCO 卫浴-2040 配成套 COCO 冲洗阀/安华 A1d5316 配成套安华冲洗阀/东鹏洁具 DP02-102 配成套东鹏冲洗阀	参照或相当于
41	成套立柱式洗脸盆+冷水龙头	COCO 卫浴 32016+COCO-1020/安华 Ap3307+an1A3737C/东鹏洁具 595+1260/箭牌 AP301+AL901(柱)+D05	参照或相当于
42	成套拖布槽	COCO 卫浴 9101A/安华 aM8405/东鹏洁具 415/箭牌 AM7701	参照或相当于
43	成套淋浴器	COCO 卫浴-5006/安华 an3M4242SC/东鹏洁具 DP4203-5-59	参照或相当于
44	成套坐式大便器	COCO 卫浴-6273/安华 Ab1398M/L/东鹏洁具 5031/箭牌 AB1116-1	参照或相当于
45	成套小便斗+冲洗阀	COCO 卫浴-1213 配成套 COCO 冲洗阀/安华 an6325+anC05C/东鹏洁具 274 配成套东鹏洁具冲洗阀/箭牌 AN618B 配成套箭牌冲洗阀	参照或相当于

编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备注
46	台下式洗脸盆+冷水龙头	COCO 卫浴-72019+COCO-1020/安 华 aP4327+an81230C/东鹏洁具 203+1915/箭牌 AP406+D05	参照或相当于
47	成套台下式洗脸盆+双联冷热 水龙头	COCO 卫浴-72019+COCO-1023/安 华 aP4327+an81230C/东鹏洁具 203+1008/箭牌 AP406+A81106C	参照或相当于
48	综合布线系统	江苏帝一/一舟/康普/安普	参照或相当于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无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无。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第四卷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信标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6)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7)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 (9)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10) 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2) 证书、其他资料

### 二、技术标

- (1) 封面
- (2) ……（格式自拟）

### 三、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工程量清单说明
- (4) 投标总价
- (5) 总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7)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四、工程量清单附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4 目规定。

## 一、资信标

# 资信标

(封面)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专业、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名称)

###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7）	否	
9	是否存在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8）	否	
10	是否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情形。	1.4.3（9）	否	
1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1.4.3（10）	否	
12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1）	否	
12	投标人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2）	否	
13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3）	否	
14	投标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信用浙江网站（ <a href="http://credit.zj.gov.cn">http://credit.zj.gov.cn</a> ）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1.4.3（14）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6、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名称)

###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p>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p> <p>(1) 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p> <p>(2)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该建设单位的书面意见；</p> <p>属上述（3）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p>	1.4.1 (3)	<p>应是(1)、(2)、(3)之一情形。</p> <p>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p>	属__情形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11)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 (12)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 (13)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一、我公司委派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作为项目负责人 A、（项目负责人姓名） 作为项目负责人 B 参加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对上述两名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有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情况：\_\_\_\_\_。

2、有无被限制投标情况：\_\_\_\_\_。

3、有无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_\_\_\_\_。

4、近 3 年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法院判决生效的时间为准）：\_\_\_\_\_。

备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被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或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3、项目负责人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以法院判决生效的时间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保证除上述项目负责人外，按照下列要求配齐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施工员 1 人（须具有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1 人（须具备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安全员 1 人（须具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要求配置。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5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9、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_\_\_\_\_  
(项目名称)

### 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0、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上传经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再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 11、证书、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2)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3) 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4) 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或电汇）形式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

(5)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2）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必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6) 第二章1.4.1（3）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7) 资信得分评审所需的证明材料（若有）。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二、技术标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 技术标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封面)

### 三、商务标

(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商务标组成部分编制)

# 商务标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1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J249-4.2022- 的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RMB ¥：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注：人民币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佰、仟、万，请规范书写）。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的前提下：

1、工期： \_\_\_\_\_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停工等因素）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2、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3、人员设备按施工组织设计的部署及时到位。

4、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5、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递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递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作为我方的履约保证。

7、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工程量清单附件。

五、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

**动放弃投诉权利。**

六、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完全知道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八、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九、我方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材料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1	钢质门、钢制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
2	不锈钢门、不锈钢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
3	成品免漆装饰木门		参照或相当于
4	铝合金门窗		参照或相当于
5	木质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
6	玻璃感应门、电子感应自动门 传感装置		参照或相当于
7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参照或相当于
8	外墙真石漆		参照或相当于
9	外墙白色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
10	耐水防霉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
11	卫生间成品厕所隔断		参照或相当于
12	墙地面面砖		参照或相当于
13	开关、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
14	配电箱（厂家必须 3C 认证）		参照或相当于
15	低压主要电气元件（断路器、 双电源、隔离开关、交流接触 器、热过载继电器）（需供电 部门验收通过）		参照或相当于
16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
17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
18	集中应急疏散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19	微机智能消防巡检柜、机械应 急启动装置		参照或相当于
20	电源监控、智慧用电		参照或相当于
21	能耗监测		参照或相当于
22	消防报警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
23	充电桩		参照或相当于

24	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
25	给水泵、潜水泵、消防泵及消防稳压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
26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参照或相当于
27	PPR管、UPVC排水管、UPVC雨水管、HDPE排水管、PVC电工管		参照或相当于
28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钢塑管		参照或相当于
29	JDG管		参照或相当于
30	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箱(水带 水枪 消防栓 卷盘)、		参照或相当于
31	灭火器		参照或相当于
32	沟槽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
33	空气能		参照或相当于
34	风机、风阀、风口、消声器		参照或相当于
35	水表		参照或相当于
36	空气能		参照或相当于
37	一体化泵站水箱		参照或相当于
38	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
39	码头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
40	成套蹲式大便器+延时冲洗阀		参照或相当于
41	成套立柱式洗脸盆+冷水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
42	成套拖布槽		参照或相当于
43	成套淋浴器		参照或相当于
44	成套坐式大便器		参照或相当于
45	成套小便斗+冲洗阀		参照或相当于
46	台下式洗脸盆+冷水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
47	成套台下式洗脸盆+双联冷热水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
48	综合布线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注：请投标人根据第七章的要求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或者两种品牌（规格型号），若未选择的，则在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确定一种或者两种载入合同中。

#### 四、工程量清单格式

#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_\_\_\_页 共\_\_\_\_页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三、编制依据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五、其它

##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章次	章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3	300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4	400	混凝土工程	
5	500	桩基工程	
6	600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7	700	钢结构工程	
8	800	砌筑工程	
9	1000	道路及堆场工程	
10	1100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	
11	1200	绿化和环境保护工程	
12	1300	附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3	1400	配套房屋建筑工程	
14	第 100 章至第 1400 章清单合计		
1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合计		295000
1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16)=(14)-(15)		
1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17)=(16)×1%		
18	投标报价(18)=(14)+(17)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项目编号	项(细)目 编号	项(细)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	通则				
100100103000	101-1	保险费				
100100103100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税)	总额	1		
1001001032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方责任险(含税)	总额	1	10000.00	10000.00
	102	工程管理				
10010011500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0100104000	102-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0100105000	102-3	施工环境保护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码头和临时栈桥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和码头的养护)				
100100107000	-a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梁的养护)	总额	1		
100100112000	-b	临时码头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码头的养护)	总额	1		
100100112301	-c	临时栈桥(平台)修建、养护与拆除	总额	1		
100100112300	-e	临时导航与助航设施	总额	1		
10010010800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010011000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0100109000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0100113000	103-6	工地预制场(厂)建设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0100117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200 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 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202	清理与挖除					
101100016001	202-2	场地清理与平整	堆场及道路平整	m2	11241		
	205	陆上石方开挖					
100501011001	205-2	沟槽石方开挖	挖沟槽石方(非爆破机械开挖), 含场内运输	m3	1082.39		
100501009001	205-3	一般石方(除沟槽、基坑之外)开挖	挖石方(非爆破机械开挖), 含场内运输	m3	537.5		
	208	疏浚和吹填					
100200001001	208-1	港池疏浚开挖 (按土质、运距分)	土方疏浚, 运距12km包干, 运至指定抛泥区倾倒	m3	7400		
	220	场地及道路填筑					
100503045001	220-3a	铺筑宕渣	回填宕渣, 利用挖方或岛上石方(自行取料)	m3	3712.5		
100503045002	220-3b	铺筑宕渣	沟槽回填宕渣, 利用挖方	m3	502.2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3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300 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项目编号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304	钢筋					
100801008000	304-1	灌注桩钢筋					
100801008100	-a	光圆钢筋 (HPB300)		t	7.226		
100801008200	-b	带肋钢筋 (HRB400)		t	33.004		
100801002000	304-3	预制混凝土钢筋					
100801002100	-a	光圆钢筋 (HPB300)		t	26.984		
100801002200	-b	带肋钢筋 (HRB400)		t	386.688		
100801001000	304-4	现浇混凝土钢筋					
100801001100	-a	光圆钢筋 (HPB300)		t	44.888		
100801001200	-b	带肋钢筋 (HRB400)		t	526.848		
	305-1	先张法预应力钢材					
100802001001	-c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t	2.338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4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400 章 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号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403	现浇结构混凝土					
	403-1	混凝土基础					
100702057001	-a1	混凝土垫层 (C..混凝土)	C15 砼垫层	m3	14.25		
100702057002	-a2	混凝土垫层 (C..混凝土)	C20 砼垫层	m3	35.21		
100702057101	-b1	混凝土基础 (C..混凝土)	C45 高性能砼	m3	9.83		
100702057102	-b2	混凝土基础 (C..混凝土)	C30 砼基础、基础梁	m3	54.9		
100702026001	403-5	混凝土压顶 (按强度等级分)	C30 砼	m3	53.08		
100702028001	403-6	混凝土桩帽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m3	44.8		
100702078001	403-8a	混凝土横梁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m3	2630.27		
100702078002	403-8b	混凝土横梁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横撑)	m3	90.15		
100702078003	403-8c	混凝土横梁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支座垫石)	m3	0.78		
100702079001	403-9	混凝土纵梁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纵梁、前边梁、后边梁)	m3	121.89		
100702042001	403-11	混凝土管沟梁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m3	97.57		
100702082001	403-14a	混凝土板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走道板)	m3	139.92		
100702082002	403-14b	混凝土板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搭板)	m3	9.6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5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400 章 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00702033001	403-15	混凝土阶梯(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踏步)	m3	36.66		
100702022001	403-16	混凝土接缝(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板缝)	m3	81.58		
100702083001	403-17	混凝土接头(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水平撑接头)	m3	3.34		
100702084001	403-18a	混凝土铺装层(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0 砼, 掺 1.0kg/m3 聚丙烯纤维	m3	561.85		
100702084001	403-18b	混凝土铺装层(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35 砼, 掺 1.0kg/m3 聚丙烯纤维	m3	329.34		
100702085001	403-19	混凝土护轮坎、沿口, 防撞护栏(不含钢管)(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35 砼	m3	82.94		
100702087001	403-24	混凝土管沟、电缆沟(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30 砼(截洪沟)	m3	189.8		
100702088001	403-25	混凝土墩(台)帽		m3	0		
100702088002	-a1	桩基式(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撑杆墩、引桥墩)	m3	197.12		
100702088003	-a2	桩基式(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封闭排桩墩台)	m3	28.8		
100702089001	403-26	桩芯混凝土(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微膨胀)	m3	141.81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6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400 章 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号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404	预制结构混凝土 (以下子目录含构件安装)					
100702091001	404-2	预制混凝土纵梁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纵梁、前边梁、后边梁)	m3	528.9		
100701007001	404-6	预制混凝土管沟梁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m3	217.91		
100701010001	404-8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m3	506.14		
100701011001	404-9	预制混凝土空心板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m3	586.15		
100701008001	404-10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m3	99.34		
100701020001	404-14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m3	47.11		
100702096001	404-15	预制混凝土小型构件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45 高性能砼 (盖板)	m3	22.8		
	405	预应力结构混凝土					
100702103001	405-4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C50 高性能砼	m3	107.98		
	406	混凝土保护					
100702105001	406-1a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 (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分)	护轮坎刷黄黑相间条纹漆	m2	468.16		
100702105002	406-1b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 (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分)	混凝土表面防腐涂料,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	m2	20295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7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500 章 桩基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50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制(含混凝土、钢筋和预应力钢材等)					
100601004001	505-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PHC管桩预制(按桩径分)	Φ800PHC桩(B型)	m	9169.2		
100601006001	507	钢管桩加工制作(按桩径分)	Φ800钢管桩	t	98.318		
	511	嵌岩钻孔灌注桩					
100602001401	511-2a	水中钻孔灌注桩(按桩径分)	Φ800灌注桩, C35砼	m	89		
100602001402	511-2b	水中钻孔灌注桩(按桩径分)	Φ1000灌注桩, C35砼	m	263.5		
100602001403	511-2c	水中钻孔灌注桩(按桩径分)	Φ1200灌注桩, C35砼	m	40		
100601010001	513	沉桩					
100601010101	513-1a	直桩沉桩(固定码头)	Φ800PHC桩(B型), 桩长详见设计图	根	81		
100601010102	513-1b	直桩沉桩(引桥)	Φ800PHC桩(B型), 桩长详见设计图	根	28		
100601010103	513-1c	直桩沉桩(封闭排桩)	Φ800PHC桩(B型), 桩长详见设计图	根	2		
100601010201	513-2a	斜桩沉桩(固定码头)	Φ800PHC桩(B型), 桩长详见设计图	根	60		
100601010202	513-2b	斜桩沉桩(引桥)	Φ800PHC桩(B型), 桩长详见设计图	根	4		
100601010203	513-2c	斜桩沉桩(封闭排桩)	Φ800PHC桩(B型), 桩长详见设计图	根	4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8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500 章 桩基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 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00601010300	513-3	钢管桩沉桩	Φ800 钢管桩, 含桩 内灌砂	根	7		
100601009001	515	钢桩防腐					
100601009100	515-1	钢桩涂层防腐 (按 处理方式和厚度 分)	钢管桩重防腐涂层	m <sup>2</sup>	656.89		
100601009200	515-2	钢桩阴极保护	A21I-6 型牺牲阳 极, 具体详见设计 图	kg(阳极 块质量)	1190		
100601020001	516	试验检测					
100601020300	516-3	桩基检测					
100601020330	-c	低应变反射波法检 测		根	36		
100601020340	-d	高应变动测法检测		根	13		
100601020360	-f	三测管超声波检测		根	19		
100601020380	-h	超声波检测管	Φ 60*3.5 镀锌钢管	t	5.83		
清单 第 5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9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600 章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01100022000	603	梁、板支座					
101100022100	603-1	板式橡胶支座	橡胶支座 GJZ200*250*49	dm <sup>3</sup>	78.4		
101100008001	606	伸缩缝					
101100008002	606-2a	异型钢板伸缩缝(按规格分)	SPF20 型钢伸缩缝	m	24		
101100008003	606-2b	异型钢板伸缩缝(按规格分)	C40 型钢伸缩缝, 槽口 C50 钢纤维砼填充捣实	m	40		
100900019001	607	金属栏杆					
100900019200	607-2a	钢管栏杆(每延米)	镀锌钢管组合栏杆, 高 1.1m, 具体详见设计图	m	806.98		
	608	系船设施					
101100004001	608-1	系船柱(按系缆力和材料分)					
101100004002	-c	铸铁系船柱(按系缆力分)	350KN 系船柱	个	29		
101100011008	608-8	系链环	Φ60 系链环, 防腐要求详见设计图	kg	3981		
101100001001	613	橡胶护舷					
101100001101	613-1a	D 型橡胶护舷(按规格分)	GD300H 型, 配不锈钢螺栓螺帽、Q235 镇静钢定位板, 具体详见设计图	m	236		
101100001102	613-1b	D 型橡胶护舷(按规格分)	D200H 型, 配不锈钢螺栓螺帽、Q235 镇静钢定位板, 具体详见设计图	m	51		
101100001103	613-1c	D 型橡胶护舷(按规格分)	转角 TD-G90B 型, 配不锈钢螺栓螺帽、Q235 镇静钢定位板, 具体详见设计图	m	3		
101100001003	613-2	拱型橡胶护舷(按规格分)	SA300H 型, 配不锈钢螺栓螺帽、Q235 镇静钢定位板, 具体详见设计图	m	198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10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600 章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 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100001008	613-8	轮胎护舷	型号为 900x300,外径 830mm,厚度 230mm,具体详见设计图	个	35		
101100001009	613-9	橡胶板	50mm 橡胶防冲板	m <sup>2</sup>	0.72		
101100001020	613-10	救生圈		个	9		
101100022001	615	泄水孔(按照材料、规格分)	Φ280 铸钢 ZG200-400	只	20		
101100023501	616	预埋管道					
101100023502	616-1	预埋水管(按直径分)	Φ50PVC 排水管	m	50.68		
	617	预埋铁件和螺栓					
101100023001	617-1a	预埋铁件	预埋铁件,防腐要求详见设计图	t	21.993		
101100023503	617-1b	预埋铁件	316 不锈钢预埋铁件	t	5.145		
101100023002	617-2a	预埋螺栓	8.8 级 M42 锚栓,防腐要求详见设计图	t	0.975		
101100023003	617-2b	预埋螺栓	M24\M32 螺栓,防腐要求详见设计图	t	0.342		
	618	导航助航设施工程					
101100023505	618-2	灯桩(标)					
101100023504	-b	立标	太阳能信号灯(暂定价)	座	19	5000	95000
101100023500	620	沉降、位移观测点	铜钉/不锈钢钉,具体详见设计图	个	36		
101100023503	623	限位系统	滑动限位系统,包括受力系环、限位系环,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	套	1		
101100024010	624	聚合物格栅板	踏步格栅板	m <sup>2</sup>	31.45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11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700 章 钢结构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 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00900025100	704-1	钢引桥	钢引桥, 含防腐、 涂料, 具体详见设 计图	t	27.786		
100900025200	704-2	钢撑杆	钢撑杆, 含防腐、 涂料, 具体详见设 计图	t	10.7		
100900025400	704-4	锚链及连接件	Φ40~Φ32 锚链, AM3 有档锚链	t	14.196		
清单 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12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800 章 砌筑工程							
项目编号	项(细)目 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804	挡土墙砌筑					
100504007001	804-1	浆砌块石挡土墙 (砂浆强度等级 分)	M7.5 浆砌块石挡墙 (块石利用), 含 砂浆压顶	m3	361.3		
清单 第 8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13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1000 章 道路及堆场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 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00503001001	1002	垫层					
100503001002	1002-1	砂垫层	沟槽砂回填(排水管)	m3	180.72		
100503003001	1002-3	碎石垫层	100mm 厚碎石找平层	m3	1124.1		
100503004000	1002-4	混凝土找平层	C15 砼	m3	4.8		
	1006	面层					
100702077001	1006-6	水泥混凝土面层					
100702077002	-a1	水泥混凝土面层(按抗折强度及厚度分)	弯拉强度 4.5Mpa 水泥砼, 厚度 25cm	m2	32		
100702077006	1006-8	混凝土植草砖面层(按厚度分)	100mm 厚 C30 植草砖, 20mm 厚中粗砂渗水层。孔内及砖缝处填种植土, 内掺草籽	m2	11241		
101100022002	1007-1	混凝土路缘石(C..混凝土)	C30 砼预制路缘石, 截面尺寸 150*300*500mm, C15 砼垫层及护磅	m	713		
101100027001	1012	排水管					
101100027401	1012-4a	HDPE 管(按规格型号分)	HDPE-B 型缠绕管 DN200(S8)	m	116.4		
101100027402	1012-4b	HDPE 管(按规格型号分)	HDPE-B 型缠绕管 DN300(S8)	m	16		
101100027403	1012-4c	HDPE 管(按规格型号分)	HDPE-B 型缠绕管 DN400(S8)	m	53		
101100027404	1012-6	排出口	D400 浆砌块石八字口, 参图集 95S517/5	座	1		
101100029000	1014	污水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14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1000 章 道路及堆场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01100029401	1014-4a	HDPE 管 (按规格型号分)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 环刚度 8 级	m	65.5		
101100029402	1014-4b	HDPE 管 (按规格型号分)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环刚度 8 级	m	51		
101100030001	1015-2	砖砌集水井 (按尺寸分)	双篦雨水口, 参图集 05S518/33	座	4		
101100031001	1016-1a	砖砌井 (按尺寸分)	500*500 砖砌检查井, 参图集 02S515/P94	座	21		
101100031004	1016-1b	砖砌污水井 (按尺寸分)	Φ700 检查井, 参图集 02S515/P19	座	2		
101100031003	1016-2	混凝土井 (按尺寸分)	Φ1000 圆形检查井, 参图集 02S515/22、23	座	2		
101100032001	1017	阀门、水表井 (按尺寸分)	2150*1100 水表井, 参图集 05S502/P136	座	1		
101100046500	1050	污水收集及处理设备	暂定价	项	1	200000.00	200000
清单 第 10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16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1200 章 绿化和环境保护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 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205002800	1206	绿化工程	详细清单见工程量清单 电子文件	项	1		
清单 第 1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温岭中心渔港箬山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第 17 页 共 18 页

清单 第 1300 章 附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 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306000000	1390	安装工程	详细清单见工程量清单 电子文件	项	1		
清单 第 1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项目编号：

清单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基价定额直接费					
2	市场价定额直接费					
2.1	人工费					
2.2	材料费					
2.2.1	其他材料					
.....						
2.3	机械使用费					
.....						
3	其他直接费					
4	企业管理费					
5	利润					
6	规费					
7	税金					
8	专项税费					
9	合计					
10	单价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本表格式。